

樂活長青

特定傷病定期保險



銀髮族專屬特定傷病保障，投保年齡最高至80歲
特定傷病雙重保障，補足晚年看護缺口



銀髮族專屬特定傷病保障

含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嚴重巴金森氏症等(註1+註2)



一次給付+月月補助

整筆特定傷病保險金(註2)，另再
提供120個月生活照護保險金(註3)



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

因意外導致重大失能(1~6級)，
提供120個月長期照顧補助(註4)



長期保障補足長照缺口

定期繳費，投保年齡最高至80歲



保險代理人 服務專線：台北(02)7748-3600 高雄(07)975-4300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樂活長青定期保險

商品文號：110.09.24康健(商)字第11000000570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4.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生活照護保險金、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1.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2.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3.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及「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範例說明

以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相關說明
特定傷病	特定傷病保險金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 依確診當時之保險金額×以下給付比例：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50% (50萬) 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100% (100萬)	給付限一次，給付後契約仍有效。
	生活照護保險金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 依確診當時之保險金額×以下給付比例： 每月額外給付，保證120個月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0.5% (5千) 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1% (1萬)	- 給付限一次，給付後契約仍有效。 - 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內身故時，將一次給付剩餘之生活照護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
意外失能	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	因意外致1-6級失能 每月給付，保證120個月 保險金額 1% (1萬)	- 給付限一次，給付後契約仍有效。 - 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內身故時，將一次給付剩餘之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 - 第1級失能需自失能診斷確定之日起180日後其失能狀態持續存在，始給付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
其他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依身故之保單年度：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所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申領各項保險金 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保險金額 10% (10萬)扣除已申領各項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豁免保險費	豁免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	-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 - 因疾病或意外致1-6級失能

- 註1：本契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開始或自復效日起，初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符合下列疾病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第三十一日開始之限制：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嚴重第三度燒燙傷、多發性硬化症、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前述「特定傷病」中之各項疾病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條。
-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時，安達人壽依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第八條給付比例，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特定傷病」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
- 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時，安達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外，另依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第九條給付比例，按月給付「生活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二十個月，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特定傷病」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生活照護保險金」。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第一項約定給付「生活照護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時，仍應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間屆滿為止。被保險人於「生活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間內身故時，安達人壽將一次給付剩餘之「生活照護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給付「生活照護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 註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等級之一者，安達人壽於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依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按月給付「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二十個月，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此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惟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一級失能者，需被保險人自失能診斷確定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後其失能狀態持續存在，安達人壽始給付「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約定給付「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時，仍應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間屆滿為止。如被保險人於「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給付期間內身故時，安達人壽將一次給付剩餘之「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費率表

以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單位：新臺幣

繳費年期	10年期(月繳)		20年期(月繳)	
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0	352	317	581	563
55	519	475	959	986
60	880	862	1,549	1,672
65	1,566	1,646	2,358	2,631
70	2,534	2,622	3,318	3,784
75	3,476	3,784	-	-
80	4,171	5,060	-	-

提醒

- 1.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2.繳費/保障年期：10 或 20 年期，保障期間同繳費年期。
- 3.本契約所稱之特定傷病包含：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嚴重第三度燒燙傷、多發性硬化症、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各項疾病詳細定義請參照保單條款。
- 4.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5.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6.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7.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
- 8.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符合醫師法所規範之專科醫師，其經醫師考試及格且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9.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 12 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其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最低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9.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 10.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
安達人壽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 11.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12.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508-005 PBD DM

安達人壽樂活長青定期保險 內容摘要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三、契約重要內容：

（一）契約撤銷權（第3條）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6條、第7條、第16條）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8條至第12條）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15條）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8條、第21條、第23條）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13條、第17條）

（七）保險金額之變更（第25條）

（八）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22條、第26條）

（九）請求權消滅時效（第27條）

安達人壽樂活長青定期保險

110.09.24康健(商)字第11000000570號函備查

111.12.01安達(商)字第1110000001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2.02.0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10.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生活照護保險金、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及「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傳真：02-7726-1876；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之金額，如有變更，依變更後之金額為主。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本契約所稱「等待期間」，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開始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契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開始或自復效日起，初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符合下列定義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第三十一日開始之限制：
一、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係指慢性進行性腦病變所致的失智，導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重度(3分)並持續至少六個月。阿茲海默氏症須有醫院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組織萎縮。
二、嚴重巴金森氏症：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濫用或是毒品所引起者除外：
（一）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二）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巴金森氏症達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三）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因巴金森氏症造成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三、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係指原因不明的運動神經元病變，在皮質脊髓徑和前角細胞或延髓傳出之神經產生漸進性退化性變化，包括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原發性側索硬化症、脊柱肌肉萎縮症和進行性延髓癱瘓症。須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以相關檢查確認並治療六個月以上，證實有進行性和無法恢復的神經系統損害，並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一)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二)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三)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四)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五)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六)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四、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係指慢性永久完全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經骨髓穿刺或切片檢查確認及醫院血液病專科醫師確診，並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移植；或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至少二項，且經臨床治療達九十天(含)以上仍未改善者：

- (一) 嗜中性白血球數小於500/mm³
- (二) 血小板數小於20000/mm³
- (三) 網狀血球數小於20000/mm³

五、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並經醫院醫師確診者。

六、多發性硬化症：係指中樞神經系統內二個以上脫髓鞘病灶及至少有兩次以上神經缺損發作，如視力受損、構音障礙、眼球震顫、共濟失調、單肢或多肢體無力或癱瘓、痙攣和膀胱功能障礙等，經脊髓液檢查、聽覺及視覺誘發反應試驗、電腦斷層攝影或核磁共振等檢查證實，以及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者。

七、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係指經開顱手術切除及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之良性腦腫瘤，或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證實為良性腦腫瘤。良性腦腫瘤必須合併下列四項永久神經機能障礙之一，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者：

- (一) 植物人狀態。
- (二)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 (三) 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 (四)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所謂永久是指經過六個月治療仍有神經障礙者。

前述所稱之良性腫瘤不包括：腦下垂體腺瘤、腦囊腫、肉芽腫、腦血腫、腦動靜脈

畸型、血管瘤及脊髓腫瘤。

八、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係指由病毒、細菌感染或自體免疫所致腦部(大腦、腦幹、小腦)急性發炎，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殘留下列神經障礙之一，經醫院神經、小兒神經專科醫師或感染症專科醫師確診者：

(一) 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超過六個月以上。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二) 一眼失明(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0.02以下)。

(三) 雙耳聽力喪失。

聽力喪失認定：

1. 聽力的測定，依中華民國工業規格標準的聽力測定器為之。

2. 聽力喪失係指周波數在a. 500、b. 1000、c. 2000、d. 4000赫茲(Hertz)時的聽力，喪失程度分別為a、b、c、d dB(強音單位)時，其 $\frac{1}{6}(a+2b+2c+d)$ 的值在80dB以上(相當接於耳殼而不能聽懂大聲語言)且無復原希望者。

(四) 喪失言語機能(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五) 腦病變所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並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並持續六個月以上。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

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符合醫師法所規範之專科醫師，其經醫師考試及格且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其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本契約所稱「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從未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而於本契約約定之「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藉由病理檢驗或其他可資佐證之相關檢驗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或因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或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依約定豁免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

交付，本公司將開立並交付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依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下表給付比例，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	給付比例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	50%
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	100%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生活照護保險金之給付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除依第八條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外，另依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下表給付比例，按月給付「生活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二十個月，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	給付比例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	0.5%
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	1%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生活照護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給付「生活照護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時，仍應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間屆滿為止。

被保險人於「生活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將一次給付剩餘之「生活照護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生活照護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於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依

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按月給付「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二十個月，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此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惟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一級失能者，需被保險人自失能診斷確定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後其失能狀態持續存在，本公司始給付「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給付「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時，仍應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間屆滿為止。

如被保險人於「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給付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將一次給付剩餘之「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依「所繳保險費總和」扣除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已申領之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條所約定的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若累計已申領前述各項保險金之總額超過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所繳保險費總和」，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二、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依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已申領之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條所約定的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若累計已申領前述各項保險金之總額超過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豁免保險費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或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依約豁免本契約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本契約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

前項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費，不包括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

本公司確定豁免保險費前，要保人仍應繳交本契約應繳保險費。

本公司確定豁免保險費後，本公司將返還診斷確定日起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要保人於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終止本契約。

除外責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及「生活照護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第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

仍給付「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將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無息退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特定傷病」或致成附表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不保事項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五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十六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契約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失蹤處理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一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一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不分紅保險單

第十九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

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但不得低於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二條 除「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成給付，則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二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若為「特定傷病」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相關檢驗報告。）

四、若為「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等級之一」者，另檢具醫師出具之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失能診斷書。）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六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變更住所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七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九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本表節錄自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 胸腹部 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普通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ㄘ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ㄌ ㄋ ㄒ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ㄑ ㄒ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ㄔ ㄕ ㄖ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官及外生殖器官。
-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8：

-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10：

-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2：

-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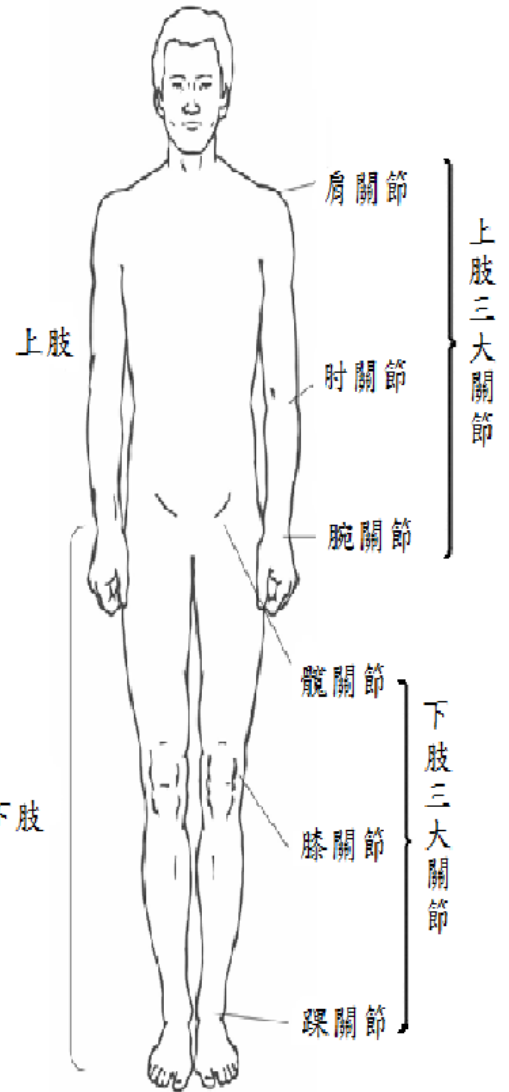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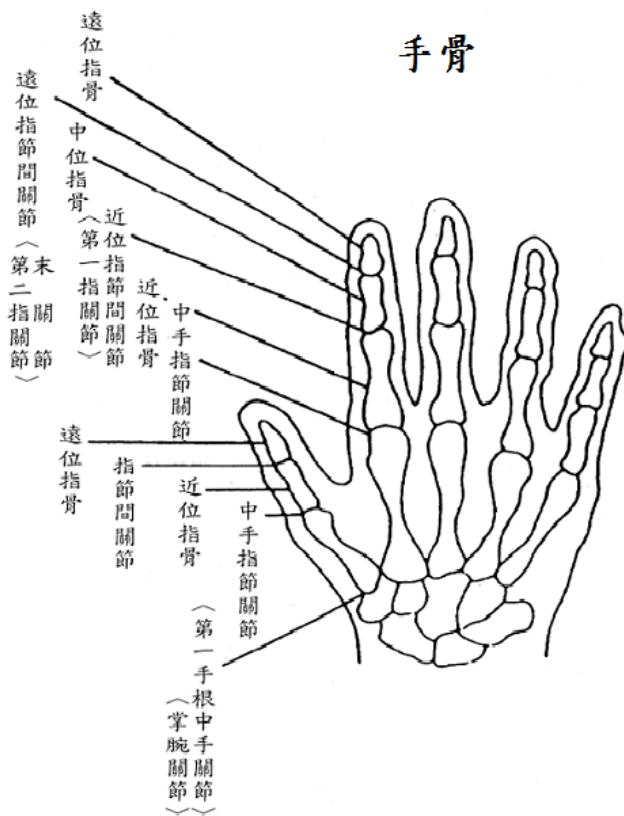
-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